

元朗區議會二零零六年第一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

李月民議員建議的修訂如下：

第 46 段(3)

「要求康文署跟進天水圍第 109 區室內康樂中心的工程。倘若康文署不擬於該處興建康樂中心，他建議把有關土地的用途更改，以供其他政府部門使用。」

修訂為

「要求康文署跟進天水圍第 109 區室內康樂中心的工程。倘若康文署不擬於該處興建康樂中心，他建議相關部門暫時把有關土地綠化。」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
檔號：HAD YLDC 13/25/1